

統 號 變 更 申 請 書

本人李 大 同原配賦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X 1 2 4 3 4 5 4 6 7

因 末碼為 4； 三至八碼 3 個 4 以上，擬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，請 准予辦理登記。

此 致

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李大同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號

聯絡電話：06-9921054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88.10.20 台(88)內戶字第 8891136 號函辦理暨 97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1653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統號經變更後，所有附身分證統號之證件均需變更換證。